

阿里云 ICP备案

ICP备案快速入门

文档版本：20190916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使用或阅读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禁止：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确定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code>##</code>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code>Instance_ID</code>
<code>[]</code> 或者 <code>[a b]</code>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code>{ }</code> 或者 <code>{a b}</code>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目录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ICP备案快速入门.....	1

1 ICP备案快速入门

使用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托管您的网站时，您需要根据所在省市的管局规则进行备案申请。当您使用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节点时，您可以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提交ICP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您可以开通网站访问服务。本文为您介绍在阿里云备案系统提交ICP备案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备案须知

阿里云ICP备案支持通过PC端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者通过移动端（阿里云APP）申请备案。备案前您需关注备案须知。

- **ICP代备案系统**和阿里云APP均只有中文版，没有英文版，所以您在申请备案时，必须可以读写理解中文。
- 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申请备案时，您可以使用阿里云国际站账号登录并操作，在上传资料环节，需下载阿里云APP，下载后直接用阿里云APP扫描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进入上传资料页面，无需登录阿里云APP。建议您注册一个阿里云中国站账号用于备案申请及后续管理。
- 如果备案负责人为非中国大陆居民，备案过程中需网站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其真实性。主体负责人无需进行人脸识别。
- 通过阿里云APP申请备案时，目前仅支持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两种备案类型，且需要使用阿里云中国站账号登录并操作，不支持使用国际站账号登录操作。建议您注册一个中国站账号，在ICP代备案系统操作。

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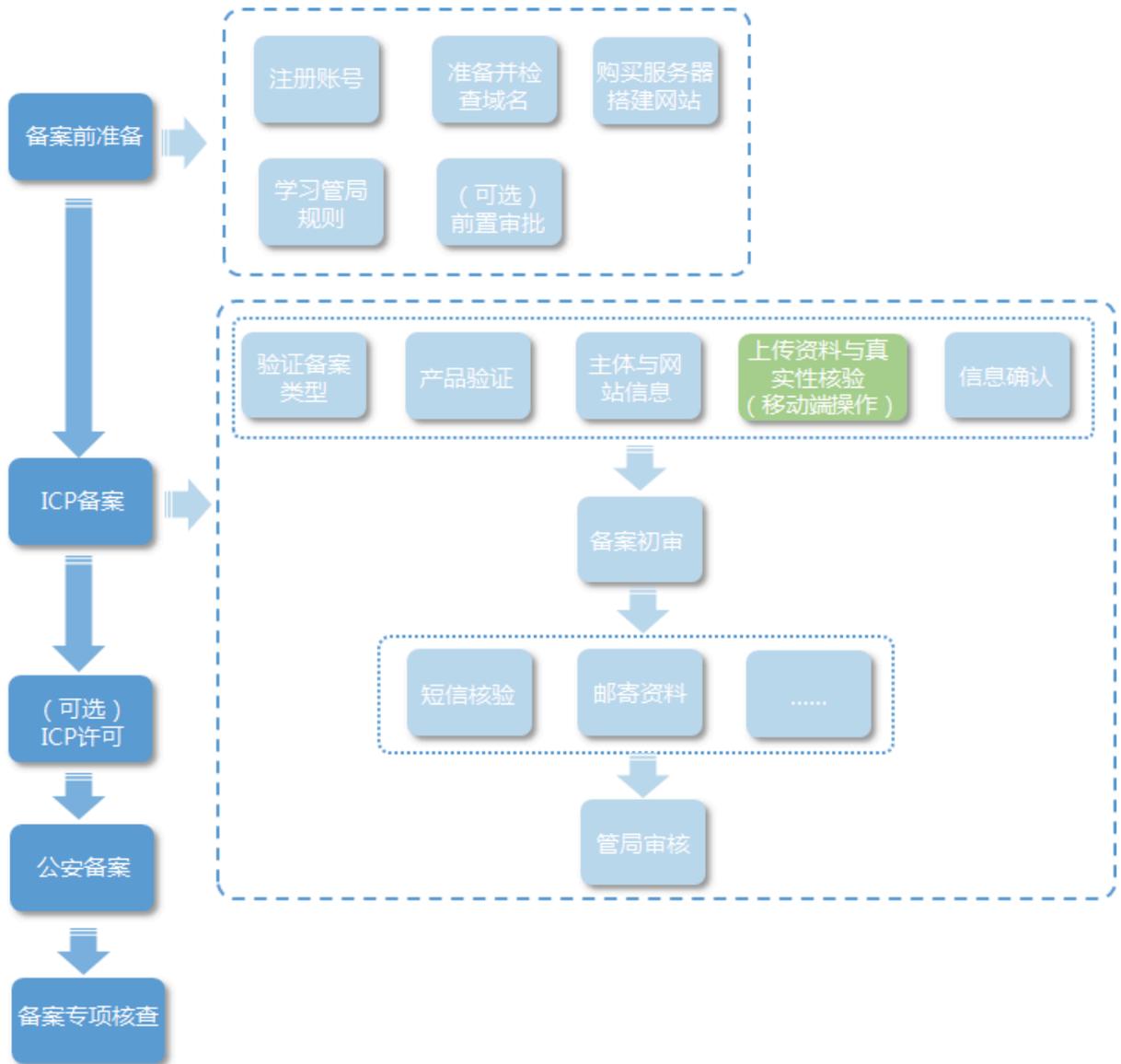
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进行备案申请时，您可以通过PC端或者移动端（阿里云APP）操作，提交备案申请。



说明:

- 移动端支持证件智能识别和人脸识别功能，能够缩短备案时间，提高备案效率，建议您使用移动端进行备案申请。
- 移动端目前支持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两种备案类型。
- 根据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使用PC端进行备案申请时，在上传资料和真实性核验环节，需更换至移动端操作。

使用PC端和移动端进行备案申请的流程基本一致，以下以PC端操作为例，说明备案申请的具体流程，移动端的流程细节区别在各个环节中说明：



1. ICP备案前准备

- 注册账号：备案前您需要拥有一个阿里云账号，建议您参考 [#unique_4](#) 章节注册一个账号用于备案申请和后续备案信息维护。
- 域名准备：备案前需完成域名注册及实名认证，请参考 [#unique_5](#) 章节确认您的网站域名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 服务器准备：

购买阿里云大陆境内服务器，或获取服务器的备案服务号，请参考 [#unique_6](#) 检查您的网站托管服务器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 （可选）前置审批：

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类、文化类、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教育类、医疗保健类、网络预约车、电子公告类行业的网站，需联系当地机关办理对应的前置审批手续。各行业对应的办理机关及手续类型可参考 [#unique_7](#) 章节。
- 管局规则：了解学习所在地域的[管局备案规则](#)要求，根据管局要求准备ICP认证材料。

2. ICP备案流程

如[什么是备案](#)中所述，ICP备案主要需要核验三类信息：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主体信息，因此ICP备案过程中需要您根据系统的流程指引填写这三类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件资料。

a) 填写信息验证备案类型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根据界面提示，按要求填写主办单位信息和网站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信息，自动判定您要办理的备案类型。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的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办单位证件，如果备案主体为个人，您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真实性核验。

b) 产品验证

对搭建备案网站的云服务器进行验证。

c) 填写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

填写网站信息以及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的真实信息。



说明: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的备案申请，在此步骤还需根据实际情况上传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并在此步骤还需进行网站负责人的真实性核验。

d) 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根据要求，上传证件照片或证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

- 如果您使用移动端进行首次备案或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的备案申请，在此步骤仅需上传所需的辅助资料，无需再进行真实性核验。
- 自2019年7月29日起，根据管局对备案真实性的要求，阿里云备案流程中使用移动端进行活体检测手段保障真实性，幕布拍照方式不再使用。

e) 信息核验

在提交备案申请订单前，请您在此步骤中仔细确认您的主体、网站、接入等备案信息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提交备案订单。



说明:

如果您使用PC端进行备案申请，在移动端完成资料上传和真实性核验后，您可在移动端继续信息核验。如果您的登录账号无法登录阿里云APP，您可返回PC端继续操作信息核验。

f) 备案初审

您提交备案申请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对您提交的备案信息初步审核。

g) （非必须）邮寄资料

完成上述信息填写及资料上传后，会进行您的备案信息初审，初审过程中根据您的资料及各地管局的要求，有可能需要您按照系统指示邮寄资料至指定地点。

h) （非必须）短信验证

目前，仅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省市用户需完成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短信验证后备案申请才能成功提交管局审核。

i) 管局审核

初审完成后，阿里云备案审核专员会将备案申请转交至对应管局处做最终的管局审核。管局审核通过后您的备案即已完成，审核结果会发送至您的短信、邮箱。

3. ICP备案后下一步操作

- (可选) ICP许可

如果您的网站属于经营性网站（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则需在ICP备案后申请 ICP 许可证，经营性网站的ICP许可需您到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办理，阿里云可协助提供资质以及接入协议。

- 公安联网备案

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公安联网备案的相关操作可参考中国站备案文档中的公安联网备案章节。

备案类型

根据主体和域名是否第一次备案，可以分为不同的备案类型，不同的备案类型填写的信息略有差异。

- 首次备案：主体和域名均为第一次做备案。
- 接入备案：主体和域名均已备案，此次备案是变更或增加接入商。
-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及域名备案申请。
- 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主体已通过阿里云进行过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在阿里云提交新的网站及域名备案申请。



说明:

手机端进行ICP备案时，仅支持首次备案和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这两种备案类型。